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绿色新材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绿色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绿色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绿色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色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绿色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2006896XR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产品分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细分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公司外墙涂料产品属于“C2641 涂料制造”。另外公司的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等建筑节能保温隔热产品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下的“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7.83 万元和 4,232.5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处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4月28日，绿色新材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推荐绿色新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2年4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

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绿色新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罗洪峰、丁志卿、郑榕萍、吴努、秦放、邹佳颖、代孝聪。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绿色新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规范履行了尽职义务，对申请挂牌公司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由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财务、法律等与挂牌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采取访谈、查阅档案、实地查访、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方式独立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项目组提交的拟披露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一）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二）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三）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四）的规定；

5、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6、公司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挂牌业务中绿色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978,258.67元和42,325,305.72元。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下游行业需求不足或本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

绩将存在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宽销售渠道，拓展浙江省外其他经济发达省份的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增加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多方组织货源进行比价，并加强自身采购环节管理，提升公司的材料采购议价能力。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作为制造混凝土的关键原材料，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应收账款与建筑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基建行业、地方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逾期应收票据，公司将及时行使追索权。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通过断供、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保全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避免或减少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563.04元和-14,250,704.46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存在较多的承兑票据收付活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资金的能力不能与盈利能力同步提升，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如果公司不能控制好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或者销售回款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续可能继续为负，进而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控制销售收入增长规模，避免出现偿债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包括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大类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地保温以及涂料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聚醚/聚酯单体等化工产品，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59%和26.87%，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是公司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均受到了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高性能减水剂及增强剂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大幅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及时调整配方或工艺，在满足客户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毛利率波动风险。

（六）不在化工园区的风险

2016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由于减水剂母液合成环节属化学过程，因此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要求减水剂生产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甚至是专门的化工园区。

公司目前位于工业园区，但不属于化工园区，目前未面临限期搬迁入园的政

策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无法通过“不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或未来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搬迁入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政府部门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如果未来需要搬迁，与政府部门协商入园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表示后续区政府、镇政府将积极调整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将公司纳入化工园区范围，未来根据规划需要搬迁的，各方将友好协商入园事项，促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证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在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8号、30号生产经营，未来根据政府规划需要搬迁的，各方友好协商落实新厂房选址、搬迁补偿等事项，促成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

（七）新厂房建成后产能过剩、折旧增加的风险

新厂房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1,050万元，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鉴于公司新厂房项目中涂料、保温垫等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自流平与加砌块业务为公司新推广的产品，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与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从而对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浙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各区域市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

（八）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减水剂、增强剂、保温系列等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使得部分疫情地区会存在停工停产的现象。如果后续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导致公司下游建筑施工项目出

现停工停产的现象，对公司下游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疫情风险总体可控，但局部地区仍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形。公司将及时跟踪并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疫情防控情况，加强对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尽量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